

凝聚思想共识 激发奋进力量

——自治区宣讲团在区直机关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马芳

11月17日至18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深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开展宣讲,全面深入解读大会精神,推动大会精神深入人心。

11月17日,自治区宣讲团成员、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包恩勤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作宣讲报告。他以《新时代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题,从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内蒙古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

报告主题鲜明、条理清晰,既有深入浅出、理论阐述,也有联系实际的具体事例,不仅具有理论高度和思想深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度,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对全区检察系统准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慧说:“通过聆听全面系统深刻的宣讲,我备受鼓舞,对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路充满信心。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新时代检察人员,我们要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司法决定、每一件司法案件中。”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

对全区统战系统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是一堂深刻的思想政治课。

聆听宣讲后,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干部处处长赵国峰备受鼓舞。他深刻感受到,作为一名统战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强化政治标准,树立正确导向,进一步激发统战干部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动力,以创新思维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族综合处处长闫爽说:“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团结引导全区各族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众志成城 同心抗疫

“三快一严”管控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访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许宏智

□本报记者 马芳

为了尽快打赢呼和浩特保卫战,11月12日,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下沉到呼和浩特市实行扁平化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一周以来,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效果如何?目前方舱医院是否能满足需求?11月19日,记者就市民关注的问题,采访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许宏智。

许宏智介绍,一周以来,通过严格落实“三快一严”(快检、快隔、快转及严格管控)和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的要求,目前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从核酸检测结果来看,疫情总体呈下降趋势,11月13—18日检出感染者以隔离管控区为主,其中集中隔离点检出高于高风险区检出,且高风险区检出呈下降趋势;低风险区检出感染者由11月14日的90例降至11月18日的7例,社会面传播风险降低。二是从低风险区检出

情况来看,目前低风险区检出阳性人员涉及小区由11月14日的48个,降至11月18日的6个,充分证明这段时间采取的策略和“三快一严”措施是正确的。

“这是一个重大转折,与广大市民的积极配合是分不开的。这个成绩来之不易,希望政府和老百姓继续共同努力,尽快打赢呼和浩特保卫战。”许宏智说。

对于阳性人员和密切接触者的管理问题,许宏智说,阳性人员及时隔离进行医学观察、治疗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疫情防控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新冠肺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是对病人(包括无症状感染者)予以隔离治疗;二是在指定场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我们把感染者尽快转至定点医院(方舱)隔离治疗、把密切接

触者及时转至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是阻断社区进一步传播感染的关键,是社区早日清零的基础,也是保护周围人员免于感染的重要措施。目前,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效与前期隔离管控是分不开的。

目前,核酸检测是主动发现感染者的最主要方法。许宏智强调,各地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包括各级疾控中心、各公立医院实验室的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卫健部门也派出了质控专家和监督队伍,定时不定时地对检测过程进行评估和评价,同时对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提出严格要求,通过多种举措保证核酸检测结果的及时准确。在采样环节,各地、各采样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采样人员培训,合理配置采样人员,坚持高风险楼栋采样人员绝对不到低风险楼栋采样,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对于高风险区划定问题,许宏智说:“有些小区的高风险楼栋因为检出阳性或密接者比较多,而且连续几天都有检出,这种情况下,疾控部门为了确保其他单元的

安全,减少传播风险,就要把整栋楼都划成高风险区,希望小区居民能够理解,这样做是为了这栋楼能早日实现5日零检出,早日降为低风险区,恢复正常出行。”

目前,呼和浩特市建成了敕勒川1号2号方舱,3号博物馆方舱、交通枢纽、水岸小镇等7个方舱医院,有1.6万多张床位。许宏智介绍,现在每天出舱人数大于进舱人数,床位可以满足当前阳性感染者医学观察需求。因为每个方舱情况不一样,最多时候收治近4000人,初期出现了餐食供应不及时、室内温度不达标等问题,目前通过调整楼层、增加人手等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隔离点管理方面,严格分成内管区和外管区,内管区主要负责感染者每天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和外部的不接触,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许宏智说:“除了医护人员以外,我们要感谢方舱医院里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们,他们有的是感染者,进入方舱后病症较轻,就自愿穿上红马甲,承担起了给大家送饭、打扫卫生、维持秩序等工作,还经常鼓励一些情绪低落的人,他们对方舱医院感染者的康复作出了贡献,这些可爱的志愿者们给大家送去了温暖,带来了希望,每一批志愿者的加入都是一种爱的传递。”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6次主任会议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陈春艳)11月19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6次主任会议,决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11月21日在呼和浩特召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林少春主持会议,副主任张院忠、段志强、和彦岑,秘书杨文学出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审议《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条例(草案修改稿)》《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正草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审查批准《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包头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五当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包头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决定》《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表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草案)》。

审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关于“兜底线、保基本、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自治区政府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2年节能工作情况的报告、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

人事任免事项。

我区将开展“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冯雪玉)11月21日,我区将开展2022—2023年“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

“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服务活动是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们的回信精神而开展的。活动为期3个月,将组织全区100家国有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完成1000场以上演出服务。

“百团千场”活动主要内容包括:11月21日,各盟市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

求,组织新颖别致、短小精干的文艺作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启动仪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们的回信精神主题创作、宣传、辅导、服务、演出等系列活;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在下基层演出服务系列活动中,将进入农牧区、进社区、进厂矿工地,进校园,进边防部队,进敬老院、福利院进行演出服务。

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个首要政治任务

■上接第1版 勇于提出新思路新举措,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内蒙古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担当新作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地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

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发扬蒙古马精神,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内蒙古贡献。

扎实推动兴安盟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上接第1版 全力做好保护、治理、转化三篇文章。保护方面,持续推进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水美乡村等重点生态工程,启动实施300万亩木本油料原材料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一山六河十地”生态保护格局,力争到2025年全盟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35%、75%以上。治理方面,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分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改厕、垃圾处置工作,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盟优良天气比例始终保持在97.5%以上、地表水水质全面达标、土壤环境总体优良。转化方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结果运用工作,积极探索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碳汇经济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擦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名片。

张晓兵说,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更是兴安盟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兴安盟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扬长补短,扎实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在扩大数量、增加产量、提高质量上下功夫,确保明年98万亩高标准农田、70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10万亩大豆新品种试验等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十四五末全盟粮食产量稳定在140亿斤左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作贡献。抓好奶业发展。加快规模化牧场建设,确保9座新建规模化牧场建成投用,明年全盟奶牛存栏将达到22万头,奶产量68万吨,牛奶日加工产能2300吨,努力打造自治区奶业发展副中心。大力发展羊草产业,配套发展羊草种植和种子羊基地15万亩,2025年达到30万亩,成为自治区重要羊草种植基地。抓好清洁能源。在今年实施15个清洁能源项目基础上,明年实施重点清洁能源项目12个、总投资367亿元,力争十四五末清洁能源装机突破千万千瓦。坚持向北靠近、向南融入、向北拓展,与通辽市合作建设百万千瓦装机规模绿电消纳项目,与吉林省加强产业协作,联合打造风光氢储一体化产业集群。抓好旅游产业。以阿尔山为龙头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全力抓好华润希望小镇、阿尔山零碳小镇、乌兰毛都草原宿集等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冬季旅游项目,确保阿尔山如期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着力打造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抓好传统产业升级。全力推动农畜产品加工、烟草、冶金等产业转型升级,争取乌烟明年再新增1万大箱指标,调优产品结构;加快推进乌钢新型建材生产线等项目上马,推动乌钢变“特钢”。启动“城市矿山”项目,力争建成蒙东地区最大的废钢加工基地;支持现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

大做强,加大“兴安盟大米”宣传营销力度,积极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推进中(蒙)医药发展,明年开工建设并泉药业中药饮片加工制造等项目,支持奥特奇蒙药上市融资,力争实现全盟上市企业“零”的突破。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年重点推进12条公路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50亿元;开工建设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动车组改造项目,积极做好齐乌通铁路、白音胡硕至突泉至乌兰浩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并完善五岔沟、科右前旗、科右中旗通用机场项目建设,争取在全区率先实现民航和通用机场全域全覆盖;开工建设伊济辽二期工程、乌布林和歌家水库项目,文得根水库百万亩灌溉工程,加快推进洮儿河、蛟流河和霍林河等流域300万亩灌区工程前期工作,配套开展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和水系连通工程,力争新增耕地30万亩、粮食产量10亿斤。抓好民生改善。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一老一小”的关心服务,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深入实施“五个大起底”行动,全面推行兴安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10个方面131条措施,全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跨省交易,在推动资源变资产上再迈大步。

张晓兵表示,作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实践地,全区唯一两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荣誉的盟市,兴安盟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形有感有效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深入实施“石榴籽同心筑梦”民族团结系列主题活动,着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打造兴安盟“精品边防线”,团结带领各族群众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深入开展兴安盟地域形象塑造三年行动,推动地域形象与产业发展融合并进,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把兴安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的形象展示出来。同时,兴安盟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12条措施和容错纠错8条意见,充分发挥盟级“担当作为好干部”评选工作的引导示范作用,继续实施重点、亮点、难点问题作三本清单季度述职评议和重大项目“实施、争取、储备”三本清单推进落实制度,认真谋划和抓好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安全稳定、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今年任务圆满收官、明年工作良好开局,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首府五万多名干部“进院、进群、进场”

本报呼和浩特11月19日讯(记者 郑学良)“居民朋友们:大家好!我是东苑社区塔利公租房小区的包联干部李永,我向广大居民朋友承诺:在值班值守期间,始终保持与大家沟通畅通……如果您有紧急就医需求或其他紧急事项,可以及时与我联系,我将竭尽全力为您做好服务。承诺人:李永,联系电话:158……”

11月16日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幸福满满群”的居民收到这样一条微信。

当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泉区等社区、小区微信群里也相继收到了各自包联干部发送的《服务保障承诺书》。他们和李永一样,会同社区其他工作人员为居民提供核酸采样、物资配送、消毒消杀、就医购药等各项工作。

11月1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76场)获悉,呼和浩特市全面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斗争,包联干部“进院、进群、进场”。目前,全市共有50269名干部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打赢呼和浩特保卫战,关键要看社区防控工作是不是真正落到了实处。呼和浩特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宝力高介绍,针对社区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呼和浩特市全力抓好组织动员。每天跟进了解基层情况,精准掌握一线人员需求,建立供需台账,及时调整优化。截至11月16日,自治区、市、旗区三级累计选派包联蹲点干部6762名,动员在职党员3.6万名,有效缓解了基层人员力量不足问题。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呼和浩特的支援力度,从厅局选派287名干部直插138个小区,帮助推进清零工作。同时,呼和浩特市也紧急从市直单位抽调525名干部到隔离酒店、重点小区,集中兵力全力攻坚。

为求实效,呼和浩特市对包联干部和社区干部加强全程工作指导。制定下发《工作指南》,明确核酸采样、生活保障、特需关爱等7项职责,逐项优化规范流程,帮助他们精准高效履职。对社区干部,建立“1+8+N”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要求按职责分工“进内场”工作,特别是将关注特殊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作为重要任务,做好关心关爱、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对报到党员,制定下发《指导规范》,对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进行了细化说明,推动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针对“解决群众诉求”问题,呼和浩特市全面开展包联干部“三进”,解决“两问题”活动。“进院”方面,要求包联干部“一把手”必须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包联干部全面进驻小区、“点位”内场。目前,包联单位3335名党员干部已进驻小区内开展工作。“进群”方面,要求所有包联干部、下派干部、突击队员建立工作群,加强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入网格群、楼栋群、居民群,虚心接受群众批评,主动听取群众意见。截至11月16日,2330名干部已完成“进群”。“进场”方面,加强对隔离酒店、企业园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交通卡口、福利院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指导服务,已下派3380名干部进场蹲点包联。



快递在路上 请耐心等待

11月19日,在呼和浩特市吉美家园,京东快递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快递配送。随着呼和浩特市生产生活秩序的有序恢复,快递行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正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截至11月18日,呼和浩特市9个省份分拨中心已恢复运行4个,356个快递网点已恢复运行122个,5800余名分拨快递员返岗1874人,累计处理积压快件59万件。

本报记者 怀特乌勒斯 摄

呼和浩特开放“一超七店”5466家

本报呼和浩特11月19日讯(记者 郑学良 王雅静)11月18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77场)获悉,近期,呼和浩特市针对蔬菜、大米、肉类、鸡蛋、牛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加大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从重处罚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武永厚介绍,此前,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美华隆小区物业公司销售蔬菜、猪肉等食品。经过实地核查发现,内蒙古勤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小区居民刘某销售蔬菜、猪肉等食品。该公司经营范围未包括食品类经营项目,且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价格居高,也无法提供有效的购进票据,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目前,玉泉区市场监管局已对其立案调查。

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中,发现赛罕区江某餐饮门店在微信朋友圈高价销售蔬菜、肉食等商品。经查,当事人原本从事食品小摊贩业务,

疫情期间,从农贸市场低价购入蔬菜等民生商品,在微信朋友圈及微信小程序大幅加价并进行捆绑销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现已立案调查。

“如果市民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拨打消费者申诉举报电话12315,我们将及时受理、及时处置,一经查实,将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武永厚说。

目前,呼和浩特市开放了小区内和沿街5466家“一超七店”,也就是:超市、生鲜店、粮油店、蔬菜店、肉食品店、便利店、冻品店等生活保障门店。要求这些“一超七店”在保障群众需求的同时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扫码、测温、设置一米线、店外排队、无接触购物等防控措施,落实工作人员每日抗原、核酸“双检测”制度和店内消毒消杀等制度,确保群众消费安全。

内蒙古推出就医购药报销新举措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梅刚)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获悉,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推出疫情期间便民医疗服务新举措,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医药费用报销难题。

据了解,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时发生的医药费用,

可先行自费结算,后期补报销。无法及时申报门诊特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用药待遇的,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的,可先行自费结算,后期补报销。没有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且已经自费结算的,可后期备案再报销。